

病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

尊敬的患者：

为了使您更好的了解就医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，现将相关规定告知如下：

一、患者的权利：分为医治权、知情权、决定权(选择权)、保密权、投诉权。

(一)、医治权：病人有权利得到符合有关机构认可标准的医疗服务。

(二)、知情权：病人有权知道自己的病情，包括诊断、病情发展、常见后遗症及治疗计划；有权知道所服药物的名称、功效及常见的严重副作用；有权在做任何检验或手术前，知道其目的、危险程度、费用及有无其他方法可以代替等；有权知道有关病情及治疗方面的资料；有权在就诊前询问收费标准。

(三)、决定权(选择权)：病人有权选择不同的医师，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后，再决定接受哪一种诊治方法，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药物、检验或治疗方法，并应知道所做决定可能引起的后果。

(四)、保密权：病人的尊严、文化、宗教背景应受到尊重。

(五)、投诉权：若病人怀疑医护人员的诊治等方面有误，有权向医院有关部门投诉，并得到及时的调查和回复。

二、患者的义务

(一)、应向医护人员真实、详细地提供您的健康情况、既往病史、过敏史及其他有关详情。

(二)、为保障其他病人及医院的权利，应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。

(三)、不能要求医护人员提供不正确的资料、收据或病假证明书。

(四)、尊重医护人员的劳动及人格尊严。

(五)、爱护医院公共财物。

(六)、按规定支付医疗费用及其他服务费用。